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

金文詁林讀後記

李孝定撰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

金文詁林讀後記

李孝定撰

金文詁林讀後記

第一卷

一二三古文作式式式，代大夫人家壺一作戈，綴恩君壺
二作戈，則从戈。丁山謂爲「一个」，「二个」之合文。
商承祚氏謂「至晚周遂增戈，戈以填密之」。均可備一說。

元字當以𠄎爲初文，作方者乃其衍變，張說是也。黃章
俞父盤「𠄎月」，周氏釋「正」，非是，當从張說。

王國維氏以象形指事會意分說𠄎、𠄎、𠄎、不諸形，說失
之泥。唐蘭氏以「𠄎」衍爲「一」，又曰「凡字首爲橫

𠄎

𠄎

0003

0002

0001

𠄎，𠄎，疑即天日之象，的人物形。
口，𠄎，即日形。

帝字作𡈼，與不作不近，吳說爲長。

畫，又往往於其上加短橫畫。始爲達論。聞一多氏讀秦公簋，「睪寔在天」之天爲「在位」，可从。簋文「天」或係範誤。

不字金文或作𠂔，中垂加「」，乃古文字通例，非蓓蓓之指事字，蓋三垂象花蕊，蓓蓓固當在象樹萼之「」處也，張說可从；惟謂「𠂔」可作「𠂔」，但不可作「𠂔」，亦有可商，「𠂔」固一字，但筆勢小異耳。按「𠂔」與「𠂔」可亮字，字下「」或可加「」，固爲新爲亮字之凡。

說文旁下說解云：「闕」，嚴可均說文校議謂爲轉寫斷爛，校者加「闕」字記之，說殊未安；不知蓋闕，許書敘已明言之，旁字篆文从方，實不可解，故注云「闕」，蓋慎之也。核之古文，从方，實爲日之形譌，惟「日」井亦無義可說，丁氏謂旁字以旁爲最古，从「」乃「」字古文，並云「」旁同義，說雖較「」上下並省成文「」者爲長，然亦乏確證。楊氏謂旁乃四方之「方」之本字，方則當以許訓併船爲本義，用爲四方者乃借字；又引金文衡字偏旁或从口或从方，以證口方同字，其說自爲矛盾。並宜存疑。

曾子簋「祐福」連文，楊說是也；張謂混言不別，則祐福重言，轉覺無義。金文恆言「多福」、「永福」、「」

大福。與此言「祐福」，語法相同。

福

福下從張政烺說收或者鼎。文作𡗗，是也。周乎卣福字作𡗗，从北，乃累加聲符。鼎文以示、北聲，乃福之

異體。

祗

字象兩缶相抵，借爲祗。強說是也。

祗

申之爲神，蓋純爲段借，未必是引申也。

祭

祭下收蔡侯盤一文作𡗗。第九七頁引郭沫若說讀爲「

祐」，而以容氏收爲「祭」字爲非，則前引蔡侯盤一文

宜刪。

祔

余舊說謂祀象人跪於示前，張君辨其誤，是也，祀當是
从示，已聲。

祔

祔下收于省吾氏釋祔一條，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
鄂君啟節考釋。審其文義，節文當作修。于氏亦未明言
與齊鐫作祔者為一字。張氏辨之是也，然則此下所引于
說當刪。

祔

甲骨金文均假𠄎為祈，𠄎字許書失收。按當从單从斤，會
意，與戰戲同意；斤亦聲。單干盾實為一字。詳見甲骨
文字集釋單干毋諸條下。高田氏謂單為旂，說殊支離穿
鑿。王筠說單為車，林義光謂單象旂有眾鈴，並未安。

被

祝

崇

0030

0028

0027

槍字，孫詒讓郭沫若均釋析，是也。孫說其故尤審諦。楊樹達氏說櫛字，最爲通達。

陳夢家氏讀校爲祐，以聲理求之，其說可從。

隸定作「祝」，甚是。諸說並未安，必欲附會成說，則字形於祝爲近。

崇字，郭氏讀爲經傳蒸嘗之嘗，極確。劉氏釋常，謂下乃从「巾」，說非。唐氏讀此爲「盛」，未安。崇上一字，據三代卷四第十七頁禽志鼎蓋器二文，蓋文稍漫逸，器文作𠂔，左下所从，與同銘「五月」字作𠂔者形近，張氏據以隸定作「月」，容氏則以爲从「肉」，未知孰是？惟另一旁从「𠂔」，似不當隸定作𠂔，張君引鄂君啟

節「戢」字，未見原文，不知與此是一字否？不敢遽定。

隸定作「橋」，或是；諸家所讀，並無確證。高田氏以爲「宗字」，尤誤。

劉心源氏隸定作「櫻」，是也。金文从「女」之字，多譌爲「女」，例多不煩具舉。方釋「櫻」，吳釋「振」，並於字形無徵。高田氏引說文「婁」之古文作「𡚦」，以證此爲「腰」，亦殊穿鑿。郭氏釋「櫻」，於形稍失。周氏釋「媿」，以爲从「鬼」，雖略近，而昧於从「女」之義，復說媿月爲周正五月，引莊子「槐之生也」爲言，謂槐字从鬼，亦取于季春，說殊附會少當。櫻月未知當於何月？

王

0034

皇

0035

王字說解，諸家不一其辭，然均不能令人無疑。請參看
甲骨文字集釋王字條。

皇之初誼，說者各殊，難爲定論，亦與王字相同。竊謂
以象日出土上及王著冠冕二說，較爲近理。惟皇字金文
習見，其上所从，象「日」者少，是則汪氏之說，獨爲
切近，而又蔽於金文王多作𠩺，皇不从此，遂謂下爲帽
架，所以尊閣之，爲小疵耳。徐氏从汪說，而說皇下所
从爲「王」字，最爲通達。金文王多作𠩺，取其茂美，
非諸王字皆如此也。（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王字條下節
說。）張氏謂金文中皇王分用劃然，遂謂皇王無涉。考
殷周王爲有天下之號，當時語言如此，故不更用皇字，
此語言之習慣，不能證其遂無關係，且金文用皇多有光

大之義，正由王義所引申也。

何有光火之說，字非与日有美。

王

玉象佩玉之形，數未必三，所貫亦未必是璧，說者勿泥可也。隸楷加點者，所以別於王字，非如高氏所說

擊端之遺痕也。

0036

璧

璧字，金文皆形聲字，張說是也。从辟，从辟，均是一字。辟所从，上，或者此，乃文字通例，非象璧形也。張氏

0039

謂辟辟兩字形音不同，似覺未安；从尸，从下，偏旁中例得通作也。

珣

按字从珣，乃，面，字，指事字也，不从冒，冒字許訓一冡而前也，當為後起義，曰冒乃古今字，古文以目

0043

代首，从曰从目，正象以曰覆首，文選顏延之拜陵廟作詩注引：「冒，覆也」，廣韻三十七號亦云：「冒，覆也」，可證。自冒用爲假冒，貪冒字，乃更製帽字以別之，曰冒，帽實一字耳。知冒之爲以曰覆首，則繇之非冒甚明。字當从高田、楊二氏說釋「瑀」，至其義則讀爲瑀爲縵，皆可通，以事類相近者求之，讀爲瑀或較切也。

玕字从「〇」，無義，羅氏釋「珠」，固非，楊氏以爲象玉形，亦未安；古文字每於字之空白處，以「口」或「〇」填密之，亦猶壁若辟字，或从「〇」或否耳。

珏

0047

士

0050

中

0051

中

0053

丁氏說無確證，未可遽信。

士字朔義，說者各殊。徐中舒氏以爲與王字有關，象人形；楊氏引吳檢齋說謂士事一字，象插禾形。屈翼鵬氏謂士者，勢也，象壯器形，引甲文牡字所从之上，謂即士字爲證，諸說不敢輒定。

唐蘭先生釋「中」爲旗，最爲達論。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中字條。

張氏駁于氏以甲文「中」爲屯之說，徒於字形不盡相符立論，而於卜辭「今夏」、「今春」之當讀爲「今春」，未置一辭，其說似有可商也。

𦰩

字明明从艸从中，或釋草，殊誤。徐同柏釋𦰩，是也。

𦰪

此从艸，與尢，方並近，釋𦰪，釋方，未知孰是？

0062

𦰫

荆下引徐中舒說：荆又爲𦰫，其說未聞。

0063

𦰬

字當釋希，假爲蔡，他說並非。卜辭亦有此字，假爲崇，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崇字條。

0067

𦰭

此字似非从艸，恐仍是「樂」字。

0070

𦰮

字當釋「芻」。本書收此作許訓擇芻之「若」，亦可通；惟此下又引「王若曰」之文，則有未安，「王若曰」

0072

折

0073

之「若」，金文作，與卜辭同，說詳拙編集釋第六卷「及」字條，請參看。

卜辭「折」字有作者新二七三七象斷木形，實爲金文

篆文从所自昉，然則當以斷木爲本義，斷艸安所用斤乎？

蕙

0074

舊釋蕙，未詳其義。蓋以象蕙頭形也。

蕙

0078

樂書年春字从月，亦偏旁通用之證。

蕙

0080

楊說爲長。

蘇府志

蘇府志卷之八 風俗志

蘇府志卷之八 風俗志

蘇府志

蘇府志卷之八 風俗志

蘇府志卷之八 風俗志

蘇府志卷之八 風俗志

第二卷

金志盤銘：「鑄少盤」，郭沫若云：「少當讀爲炒」

。竊謂少小一字，郭說非。

高田氏謂「析五爲八」，說殊穿鑿。林氏謂「八分雙聲對轉，實本同字」。以訓詁家言證文字原始，亦覺未安。

馬敘倫氏謂八象兩臂之形，

見馬氏論文集三十八頁

亦失之泥。許

書訓八爲別，謂象分別相背之形，其說可從。分別相背

者，可以爲人，可以爲物，可以爲一切分別相背者之象

，乃抽象之象形。

曾字說文謂从八、从曰，四聲，許意殆爲「詞之殊也」

立說，然語詞皆借字，則从曰从八無義；然則曾之本義